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1) 投資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與共同投資者、共同貸款人、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商贏將認購新股份，相當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交割後即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61%。

(2)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商贏將收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權益。

(3) 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romethera Therapeutics與合營公司訂立具約束力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據此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同意向合營公司授出授權知識產權的獨家轉授許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投資及股東協議、購股協議及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1) 投資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與共同投資者、共同貸款人、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商贏將認購新股份，相當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交割後即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61%。投資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商贏，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貸款人)；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共同投資者(作為投資者)；
- (4) 共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 (5) Promethera Biosciences(作為股東)；及
- (6) Promethera Therapeutics(作為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共同投資者、共同貸款人、Promethera Biosciences、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對Promethera Therapeutics作出投資，總金額為19,994,711.80歐元，而Promethera Therapeutics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向貸款人貸款。投資包括(1)金額13,994,711.80歐元的股份認購，以換取按認購價每股PTX股份37.53歐元發行372,894股新PTX股份，及(2)本金額6,000,000歐元的貸款將出借予Promethera Therapeutics，以換取賦予貸款人權利按比例轉換其貸款的部分為Promethera Therapeutics股份的認股權證。

商贏已有條件地同意(1)按6,999,945.48歐元認購186,516股將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發行的新股份，及(2)借出本金額3,000,000歐元的貸款，以換取賦予商贏權利轉換貸款為Promethera Therapeutics股份的認股權證。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交割後，商贏、共同投資者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分別持有Promethera Therapeutic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61%、37.59%及24.80%的權益。

代價

總代價19,994,711.80歐元分為總金額13,994,711.80歐元的股份認購及總金額6,000,000歐元的貸款。商贏在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總付款責任為9,999,945.48歐元，當中乃就股份認購應付6,999,945.48歐元及乃就貸款應付3,000,000歐元。商贏的付款責任屬各別責任，而非與共同投資者及共同貸款人共同責任。

代價須由投資者及貸款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Promethera Therapeutics：

(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13,994,711.82歐元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6,997,355.91歐元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截止日期」）支付（「第一期出資」），其中3,499,972.74歐元將由商贏支付，3,497,383.17歐元將由共同投資者支

付。第二期6,997,355.91歐元將自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董事會向投資者通報達成里程碑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為第二先決條件已獲完成交割（「**第二期出資**」），其中3,499,972.74歐元將由商贏支付，3,497,383.17歐元將由共同投資者支付。

(ii) 貸款

貸款6,000,000歐元將分兩批支付。第一批3,000,000歐元將於截止日期交割第一期出資同時並受限於第一期出資完成交割而支付（「**第一批貸款**」），其中1,500,000歐元將由商贏支付，1,500,000歐元將由共同貸款人支付。第二批3,000,000歐元將於自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董事會向投資者通報達成里程碑及第二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於交割第二期出資同時並受限於第二期出資完成交割而支付（「**第二批貸款**」），其中1,500,000歐元將由商贏支付，1,500,000歐元將由共同貸款人支付。

(iii) 現金墊款

投資者及貸款人須於投資及股東協議日期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支付現金墊款合共1,001,000歐元，其中商贏將支付500,000歐元，共同投資者及共同貸款人將合共支付501,000歐元。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先決條件，則現金墊款將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回投資者及貸款人。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達成先決條件，則現金墊款將自投資者根據第一期出資將予支付的金額及共同貸款人根據第一批貸款將予支付的金額扣減。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達成，並經參考PRJ計劃認可的出資安排，其中根據未來兩年為概念驗證而進行臨床試驗的預期成本，20,000,000歐元乃歸屬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75.2%股權。

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投資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債務融資選項撥支。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作為商贏的母公司)就商贏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 Promethera Therapeutics 作出擔保。

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第一期出資及第一批貸款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交割：

- (i) 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就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任何重大反對；及
- (ii) 購股協議已無條件可交割，且其與投資及股東協議第一期出資及第一批貸款同時交割。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且於該日前並無獲商贏豁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可能達成，則各訂約方將有權通知終止投資及股東協議，而自通知終止當日起，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第二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及里程碑規定

第二期出資及第二批貸款須待達成里程碑及第二先決條件後方告交割。里程碑及第二先決條件必須於自截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最終里程碑日期**」或「**第二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倘(1)里程碑於最終里程碑日期前仍未達成且第二先決條件已於較早日期達成，或(2)第二先決條件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且里程碑已於最終里程碑日期前達成，則共同持有Promethera Therapeutics不少於75%股份的投資者仍可為所有投資者決定繼續進行第二期出資。任何有關繼續進行第二期出資的決定必須於自最終里程碑日期或第二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作出，並將對投資及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即投票反對加快第二期出資的投資者將有責任投資彼等於第二期出資的份額。

倘自截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里程碑或第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兩者均未達成)且投資者已決定不會加快第二期出資，則各投資者將可自由決定，按與第一期出資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出資權利並悉數繳足其於第二期出資的部分。

倘於最終里程碑日期或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里程碑或第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兩者均未達成)，則貸款人可自由決定是否行使其出資權利並悉數繳足其於第二批貸款的部分。

倘Promethera Therapeutics延遲履行第二先決條件乃出於獲法律意見支持的行政或技術理由，則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可延長至自截止日期起計第18個月底。

交割

第一期出資及第一批貸款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且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交割。

第二期出資及第二批貸款將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董事會向投資者通報達成里程碑或第二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交割。

就合營公司與商贏獨家磋商的承諾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先決條件，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曆月期間，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就Promethera Biosciences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潛在出售事宜與商贏進行獨家磋商。

購股權計劃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將實施PTX股份股票期權池，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i)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的PTX股份，(ii)投資及股東協議首次及第二次交割時已發行的PTX股份及(iii)貸款轉換時發行的PTX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參考股本**」)。

股票期權池將由兩個購股權計劃組成。第一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歷史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最多佔購股權參考股本5%。第二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管理層，最多佔購股權參考股本5%。根據兩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受歸屬條件約束。

股東權利

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股東具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i) 投資者權利

各投資者獲授權於截止日期起五年內，按認購價認購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額外股份一次，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投資者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認購的Promethera Therapeutics股份數目。有關權利可於任何年度六月或十二月行使。

各投資者獲授完全棘輪反攤薄權利，允許投資者以每股PTX股份0.01歐元認購更多PTX股份，以抵銷日後按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其後投資者發行任何新PTX股份而令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攤薄影響。各投資者最多可行使有關反攤薄權利十次。

(ii) 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權利

根據PRJ計劃，Promethera Biosciences有權維持其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24.8%固定股權，直至(a)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估值達致500,000,000歐元的水平；或(b)截止日期起計五年末(以較早日期為準)。因此，Promethera Biosciences獲授反攤薄權利，以每股PTX股份0.01歐元認購額外PTX股份，惟以維持其固定股權為限。

(iii) 有關轉讓股份的其他權利

此外，Promethera Therapeutics股東獲授有關新發行PTX股份的慣常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隨賣權及領售權。

董事會的組成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包括最少六名成員及最多七名成員。兩名董事將由商贏委任。兩名董事將由SOFIPOLE及共同貸款人委任。一名董事將由FUND+ NV委任。一名董事將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創辦人Etienne Sokal教授委任。Promethera Biosciences將有權就一名董事會常駐觀察員建議候選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至少有半數董事出席，當中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由商贏委任的董事，及至少一名由SOFIPOLE及共同貸款人委任的董事。

若商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PTX股份總數超過25%，或共同投資者共同持有PTX股份總數超過25%，則董事會保留事項決議案將由董事過半數通過，當中包括商贏所委任的最少一名董事以及SOFIPOLE及共同貸款人所委任的最少一名董事投票贊成，即商贏對董事會保留事項將擁有否決權。

股東大會

股東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須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過半數股東通過，包括需要商贏投票贊成及共同投資者所持有的至少75%股份投票贊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持有PTX股份總數至少75%的股東及商贏出席。

貸款人權利

各貸款人有權每季獲取按年息5%計算的利息。各項貸款的年期為八年，本金自第五年起應予償還。各項貸款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提供的所有資產質押作抵押，貸款人按比例分享有關質押，最高總抵押金額為2,000,000歐元。因此，商贏有權分享的抵押金額為1,000,000歐元。

各貸款人獲授權於年期的首四年內，按認購價將部份或全部本金轉換為PTX股份，有關權利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使。各項貸款的地位優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所有目前及日後貸款(包括股東貸款)。

(2)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商贏將收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權益。購股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商贏，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Promethera Biosciences(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3) Promethera Therapeutics(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methera Biosciences、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其中包括)商贏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Promethera Biosciences為銷售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由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Promethera Therapeutics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歐元，乃由商贏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合營公司主要為該等產品在該等地區的營銷及分銷工具的買賣架構，而其僅於產生收益時方會累積價值。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交割：

- (i)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已按商贏合理信納的形式承擔Promethera Biosciences在知識產權出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ii) 終止協議已按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據此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Aceso Life Science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就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將告終止，而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在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各自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可能需要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合營公司已按商贏、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信納的條款基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與合營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訂立的具約束力條款清單訂立轉授許可協議；
- (v) 投資及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交割；
- (vi) 企業法院或就PRJ計劃對Promethera Biosciences或Promethera Therapeutics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主管法院概無就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訂立購股協議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任何反對；
- (vii) 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已(i)自Sopartec SA取得有關自Promethera Biosciences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轉讓若干總特許協議的批准／確認；及(ii)取得Sopartec SA(作為總特許人)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出具的新批准函件；及
- (viii)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提出任何重大反對。

商贏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發出通知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i)至(viii)的任何條件。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可豁免上文第(ii)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條件，則購股協議的條文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購股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根據購股協議應有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及購股協議若干條文則除外。

交割

交割將待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交割的營業日（並須待其於同日有效交割，包括第一期出資完成交割）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董事會觀察員

若轉授許可協議或知識產權出資協議未遭終止，則商贏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合營公司（須經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委任Promethera Therapeutics所提名的人士（即Etienne Sokal教授）為董事會觀察員以出席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其他條文

購股協議亦載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就合營公司提供予商贏的契諾（包括Promethera Therapeutics給予的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性契諾，以及以合營公司為受益方的新業務機會優先要約權）以及聲明及保證，而董事相信就與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此等契諾、聲明及保證屬正常及慣常。

(3) 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romethera Therapeutics與合營公司訂立具約束力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據此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同意向合營公司授出授權知識產權的獨家轉授許可。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

(2) 合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合營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授授權知識產權的許可

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同意向合營公司授出授權知識產權的獨家轉授許可，以於該等地區使用、開發、分銷、商業化、製造、推廣、出售、提供以作銷售、進口及出口相關該等產品，以於人體作所有用途，詳細條款大致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立的轉授許可協議相同。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載列將載入正式轉授許可協議的主要額外商業條款。正式轉授許可協議受限於以下條件：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投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交割，以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在合營公司中擁有的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轉讓予商贏。

製造及供應

Promethera Therapeutics會應合營公司的要求，按成本以製成品形式供應相關該等產品，數量足夠作臨床試驗。於簽立轉授許可協議六個月內，Promethera Therapeutics應向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指定的良好生產規範製造商進行臨床及商業規模生產程序及相關知識的技術轉移。倘Promethera Therapeutics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識產權對於在該等地區製造該等產品而言屬必要或合理有用（「**製造知識產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將授予合營公司製造知識產權項下獨家、免許可費及可通過多個層級轉授的許可，在該等地區使用、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以於人體作所有用途。合營公司須負責與技術轉移有關的合理產生實付費用。於承擔製造該等產品的責任前，合營公司有兩年時間建立製造產能。Promethera Therapeutics進一步同意，倘合營公司要求，Promethera Therapeutics會提供持續合理的技術支援。

許可費及所得款項

於許可期間，倘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等地區內自行開發該等產品並進行商業化，合營公司須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支付相等於該等產品銷售淨額8%的許可費。

倘合營公司將授權知識產權的轉授許可再轉授予第三方，以讓有關第三方於某一國家開發該等產品及進行商業化，合營公司同意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支付款項，金額為從相關轉授許可的再轉授收取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20%。

倘合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某一國家自行初步開發該等產品並進行商業化（「**初步階段**」），然而於某一階段決定將授權知識產權的轉授許可再轉授予第三方，以讓有關第三方於該國家完成開發該等產品及進行商業化，合營公司同意向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支付款項，金額為其收取的所得款項的20%（經扣減合營公司於初步階段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20%）。

倘商贏未能履行其在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許可費將增加至9%。倘商贏根據購股協議提出違反保證的索賠，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同意合營公司可根據購股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自Promethera Therapeutics根據轉授許可協議可收取的所有款項中扣除全部損害賠償金額。

終止

倘正式轉授許可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簽署，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將自動終止。

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的代價乃由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商贏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慣常轉授許可市場價格區間、Promethera Therapeutics產品在該等地區預計的研發成本、時間、在該等地區進行生產所需的成本及潛在審批等方面後，按公平磋商訂立。

目標公司的資料

Promethera Therapeutics

Promethera Therapeutics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乃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全資擁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企業法院進入司法重組程序，而PRJ計劃已獲呈交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債權人及企業法院批准。作為PRJ計劃的一部分，Promethera Biosciences與Promethera Therapeutics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收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的所有資產。於有關收購後，Promethera Therapeutics從事諸如探索、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HepaStem及H2Stem以及以創新方式治療肝臟疾病的新興治療產品的業務活動，使用來自健康人體肝臟的異體幹細胞。

根據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備考管理賬目(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資產已轉讓予Promethera Therapeutics)，其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為634,006歐元。Promethera Therapeutic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572,506歐元。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其乃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40%權益及Aceso Life Science擁有60%權益。其主要從事在該等地區開發該等產品及進行商業化，包括在該等地區就該等產品進行臨床發展及監管事務、就臨床試驗方面委任臨床營銷夥伴及適當臨床研究組織及／或場地管理組織。

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並無展開實際業務。因此，合營公司於緊接投資可供動用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純利(除稅前後)。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為1,000港元。

交易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及保健產品的買賣，並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

Promethera Biosciences

Promethera Biosciences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專注於細胞治療的生物技術業務。其首四名股東為Vesalius Biocapital SICAR、Fund + NV、Itochu Corporation及New Life Science I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持有8.4%、6.81%、5.88%及5.88%權益。

Aceso Life Science

Aceso Life Science(合營公司60%權益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該公司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4)

擁有51%權益及由和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而後者分別由劉央女士及董子銘先生最終擁有60%及40%。

共同投資者

- (1) SOFIPOLE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及其他行業投資，為地區性國有公司。
- (2) FUND+ NV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行業公司的投資，並由DESIRE COLLEN STICHTING擁有29.76%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Chris Buyse、Désiré Collen及Louisa Reniers。其他股東各自持有FUND+ NV不足25%權益。
- (3) SMS INVESTMENTS SA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Heinrich Weiss博士最終擁有38.1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SMS INVESTMENTS SA不足25%權益。
- (4) SOPARTEC SA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主教魯汶大學最終擁有，並作為該大學的技術轉移公司。
- (5) FINANCIERE H2O SA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Hubert Bonnet最終擁有50%權益。
- (6) VESALIUS BIOCAPITAL I S.A. SICAR為一間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基金，由Stéphane Verdood、Alain Parthoens、Christian Schneider及Gaston Matthyssens控制。基金總經理為Vesalius Biocapital Partners SARL，以作為其清盤人的身份行事。
- (7) VESALIUS BIOCAPITAL ARKIV NV SA為一間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基金，由Stéphane Verdood控制。基金總經理為Vesalius Biocapital Partners SARL，以作為其清盤人的身份行事。
- (8) EXPERT SERVICE & ADVICE IN HEALTHCARE SRL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在藥物及創新療法領域的服務及提供建議，並由Etienne Sokal教授及Annie Hubert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 (9) Pierre Drion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 (10) François Henriët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 (11) Jean-Claude Deschamps先生為一名以盧森堡為其居籍的個人。
- (12) Marc Speeckaert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 (13) Etienne Sokal教授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並為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創辦人。
- (14) Albert Kessle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 (15) Olivier van der Rest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 (16) Antonio Fonseca先生為一名以比利時為其居籍的個人。

共同貸款人

- (1) INVEST BW SA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區性投資，為地區性國有公司。
- (2) 6K Venture Capital SA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區性投資，為地區性國有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共同投資者及共同貸款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在醫療及保健業務的併購及投資機會，當中也包括拓展業務至生物科學行業。Promethera Therapeutics以及其前身Promethera Biosciences為肝臟細胞治療領域的先驅，於末期肝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其主要產品HepaStem處於2B期臨床研究。由於肝病在中國十分普遍，且細胞及再生醫學行業日益成熟並獲得國家支持，本公司投資Promethera Therapeutics及收購合營公司40%股權，對本公司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均有利。憑藉Promethera Therapeutics於肝臟細胞治療的技術專長及本集團在國內醫療及大健康行業的佈局及資源，預期合營公司在中國進行肝臟細胞治療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力。生命科學研究屬大健康領域的其中一環，投資及參與生命科學研究也符合本公司加深及擴大其在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發展計劃，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相信投資及股東協議、購股協議及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投資及股東協議、購股協議及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so Life Science」	指	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購買協議」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與Promethera Therapeutics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Promethera Therapeutics收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擁有的全部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本公司通函

「共同投資者」	指	SOFIPOLE、FUND + NV、SMS INVESTMENTS SA、SOPARTEC SA、FINANCIERE H2O SA、VESALIUS BIOCAPITAL I S.A. SICAR、VESALIUS BIOCAPITAL ARKIV NV、EXPERT SERVICE & ADVICE IN HEALTHCARE SRL、Pierre Drion先生、François Henriot先生、Jean-Claude Deschamps先生、Marc Speeckaert先生、Etienne Sokal教授、Albert Kessler先生、Olivier van der Rest先生及Antonio Fonseca先生的統稱，各自為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一名投資者
「共同貸款人」	指	INVEST BW SA及6K Venture Capital SA的統稱，各為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一名貸款人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法院」	指	比利時瓦隆 — 布拉班特省尼韋爾企業法院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良好生產規範」	指	所有適用的良好生產規範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投資及股東協議、購股協議及轉授許可協議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投資及股東協議」	指	商贏、本公司、共同投資者、共同貸款人、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就投資於Promethera Therapeutic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及股東協議
「投資者」	指	商贏及共同投資者的統稱，各自為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一名投資者

「知識產權出資協議」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Balipharm AG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出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Aceso-Promethera Asi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商贏及共同貸款人的統稱，各自為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一名貸款人
「授權知識產權」	指	主授權人根據主授權，授權予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所有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里程碑」	指	在自願協調程序(VHP)內，通過REF-NCA (FAMHP)收取的官方信息表明所要求的修訂文件屬可接受，且經修訂的CTA被認為屬可批准，其後由參與VHP的各國國家主管部門批准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497,00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若干投資者認購28,845,000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約74,497,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該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J計劃」	指	有關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重組計劃，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債權人及企業法院批准
「該等產品」	指	納入、使用或實行合營公司知識產權以在該等地區治療尿素循環失調、慢加急性肝衰竭、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任何產品，其將為擴增「肝源性」肝臟幹細胞療法(HepaStem及H2Stem)

「Promethera Biosciences」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Promethera Therapeutics」	指	Promethera Therapeutics SA，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PTX股份」	指	Promethera Therapeutics的股份
「銷售股份」	指	400股合營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
「第二先決條件」	指	在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完成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知識產權當地轉讓登記手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商贏」	指	商贏國際貿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商贏、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契據
「SOFIPOLE」	指	SOCIETE WALLONNE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INFRASTRUCTURES DES POLES DE COMPETITIVITE S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許可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Promethera Therapeutics將於購股協議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若干轉授許可協議，內容有關Promethera Therapeutics向合營公司許可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轉授，以供在該等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
「認購價」	指	每股PTX股份37.53歐元

「該等地區」 指 購股協議所載的若干亞洲司法權區，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